

湖南省合作社暫行規程

湖南省建設廳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印

(合字第一號)



3 0474 8652 1



湖南省合作社暫行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合作法未頒布以前本省組織各種合作社均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合作社分左列各種

一 信用合作 凡放款於社員以供產業上及他種正當事業之用並辦理儲金業務者屬之

二 供給合作 凡以物品供給社員產業上或生計上之需用或購買物品加工製造或不加工製造以供給社員者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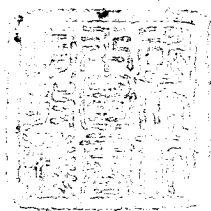
三 生產合作 凡種植飼養或加工製造社員之生產物品者屬之

四 運銷合作 凡運銷社員之生產物品者屬之

五 利用合作 凡製備產業上或生計上所需設備使社員共同使用者屬之

六 儲藏合作 凡收受社員之生產物辦理保管者屬之

七 保險合作 凡對於生命負傷牲畜水火災風災雹害病蟲害盜竊等爲保險之行爲者屬之



八 消費合作 凡供給社員日用必需品者屬之

九 其他合作 凡不屬於上列之各種合作如建築合作改良品種合作等屬之

第三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 無限責任 社員以其財產對社及社之債權人負分擔債務責任

二 有限責任 社員對社之債務僅以所認之股額為限

三 保證責任 社員對社及社之債權人除所認股款外當負若干金額之責任

合作社之設立應任擇前項三種責任之一

第四條 合作社之所在地名及主要目的責任須在名稱上標明之

第五條 合作社成立後得視其能力之大小經所在地縣市政府備案後除經營原有業務外

並得兼營第二條所載其他業務

第六條 凡不合本規程之規定及未經所在地縣市政府許可及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之名稱

稱

第七條 正式許可及登記之合作社其營業稅收益稅及關於其住宅或住宅用地之建築購

置所課之地方稅概免除之

第八條 正式許可及登記之合作社其業務行爲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

第二章 設立

第九條 合作社至少須有十二人以上方得設立

第十條 凡合作社之設立應按照本規程規定訂立社章呈請縣市政府許可

縣市政府應將前項許可設立之合作社按月彙報建設廳備案

第十一條 合作社社章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責任

四 區域

五 社址

六 社股金額及其繳納方法

七 第一次繳納金額

八 會計年度起止日期

湖南省合作社暫行規程

湖南省合作社暫行規程

四

九 贏利分配及損失之分擔

十 公積金之存儲

十一 預定之成立時期及解散事由

十二 社員資格及入社除名之規定

十三 社務委員任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設立人於取得許可證書後應按照社章組織成立並於三個月內呈請縣市政府為

成立之登記其應登記事項如左

一 第十一條所列各事項

二 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三 社務委員之姓名住所及職業

四 社員名單及左列各事項

甲、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乙、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保證金額及住所

丙、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住址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半個月內爲變更之登記

第一項之登記及前項之變更登記縣市政府應轉報建設廳備案

第十三條

合作社在登記未經許可前認爲未取得法人之資格

在變更登記未經許可前其變更部份對外不得發生効力

第三章 社股

第十四條

社股金額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每股最高金額不得過國幣拾元

第十五條

社股不得數人合有一股或合有數股

第十六條

社員入社時至少須繳足第一次應繳金額其餘得依社章之規定分期繳納之但社員未繳納股金全部者其贏餘不得支取由合作社作應繳股金之一部

第十七條

社股之轉讓須得理事會之同意如爲無限責任之合作社其社股之轉讓須經社員大會之通過

第十八條

合作社欲增減每股金額時須經社員大會之議決並須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前項議決須於一月內作成財產目錄及借貸對照表正式通知債權人限期表示意見如債權人於三個月內無異議時即視爲承認但限期得延長至六個月

見如債權人於三個月內無異議時即視爲承認但限期得延長至六個月

見如債權人於三個月內無異議時即視爲承認但限期得延長至六個月

見如債權人於三個月內無異議時即視爲承認但限期得延長至六個月

第十九條 前條限內債權人正式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擔保不得減

少社股金額

第二十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其保證金額時準用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公積金應經大會之議決存儲於合作農業農民銀行或其他殷實之銀行

第四章 社員

第二十二條 合作社社員須具左列各款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社章所規定之區域內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三 有相當生活能力者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廿四條 社員入社至少須認繳一股

第廿五條 社員之繼承人承受社員之社股者適用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廿六條 合作社成立後新入社之社員須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 一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者須得社務委員全體之認可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但社員大會流會時此項同意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意見限期內不表示異議時即認爲同意但此項限期不得少於十五日

- 二 加入保證責任合作社或有限責任合作社者須經社務委員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追認

第廿七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之社內債務應與舊社員負同樣之責任

第廿八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資格

- 一 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一抵觸者
- 二 有第十三條規定之一者
- 三 死亡

四 自請出社者

五 被除名者

第廿九條 社員除名須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之同意決定之並正式通知被除名者

第三十條 社員申請出社者限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決定之但須於三個月前正式提出請求書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爲前項聲請之決定須得全體社務委員之認可及社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

第卅一條 出社社員之股份及股息贏餘以事業年度終了時之合作社財產定之但社章規定

依出社時之財產者不在此限

第卅二條 無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者之責任自出社

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卅三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之社員不得加入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

第五章 職員及會議

第卅四條 合作社設理事及監事各若干人通稱社務委員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卅五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但社章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卅六條 理事依本規程及社章之規定有執行一切社務之權

第卅七條 理事及監事得以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罷免之

第卅八條 理事及監事爲名譽職但合作社業務發達時得由社員大會之決議酌給酬金

第卅九條 理事會應置社章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社所以供社員及債權人檢閱

第四十條 社員名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社員姓名職業及住所

二 社員認購之股數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繳納之年月日

四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四一條 理事會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應作成財產目錄借貸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贏餘

處分案交由監事會審查後提出社員大會但臨時召集之社員大會社員及債權人

對於本條未經規定之書類均得要求檢閱

第四二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情形

三 發現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報告於社員大會

四 審查第四十一條規定之書類報告於社員大會

五 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合作社

第四三條 監事不得兼充本社理事及其他職員

社務委員不得兼充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社務委員

第四四條 社員大會爲合作社之最高權力機關

第四五條 社員大會分爲常會與臨時會常會每年定期召集一次臨時會有左列各款情事之

一時得召集之

一 理事會認爲必要時

二 監事會發現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

三 社務委員缺額時

四 社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時

第四六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月各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四七條 理事會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互選之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分

別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八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開會時以大會推舉之主席爲主席如理事會因故不能

召集社員大會時由監事會召集之

第四九條 召集社員大會時須於七日前將應行會議之事項及日期通告社員

第五十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均須有過半數之出席

第五一條 制定或修改社章須由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議決之遇流會時適用第二

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五二條 社員之表決權不問其持股之多寡均祇一權

第五三條 社員對於社員大會之召集手續決議方法認爲違背法令或社章時得自決議之日

起十日內請求縣市政府取消其決議

第六章 贏餘分配

第五四條 股息不得超過年息一分

第五五條 合作社公積金不得少於每年純益百分之二十但積至社股總額二倍以上時得由

社自行規定之

前項公積金社員永遠不得分用如遇合作社解散時除抵償債務外應撥作提倡其他合作事業之用

第五六條 公益金不得少於每年純益百分之五

第五七條 合作社每年純益除照社章提出公積金公益金及酬金外應以餘額按社員交易多寡比例分配之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八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散

- 一 社員不足法定人數者
- 二 成立期滿而未重行註冊者
- 三 社員大會議決解散者
- 四 社員大會議決與其他合作社合併者
- 五 宣告破產者
- 六 與現行法令有抵觸者

第五九條 合作社解散及合併時須將解散與合併日期及經過情形向縣市政府登記並應由

縣市政府轉報建設廳備案

第六十條 合作社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權利義務均由合併之合作社繼承之

第六十一條 合作社解散時除合併外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委員清理債權債務

結算一切賬目及了結未完事務但因違法解散或宣告破產時由主管機關清算之

第六十二條 清算委員選出後理事之職務即行停止

第六十三條 合作社之清算委員不能選出或有缺額時主管機關得選派之

第六十四條 清算委員就職後應即調查合作社財產狀況作成財產目錄借貸對照表及決算報

告書提交社員大會

第六十五條 清算委員於就職後三個月內對於合作社之債權人須為三次以上之公告並通知

債權人於限期內聲請清償其期限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六十六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期滿後始行聲請時應就合作社清償債務後尙未分配於社員之

剩餘財產內償還但債權人在前條限期內雖未聲請其債權為清算委員所已知者

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清算結果有餘款時應依社章或大會決議分配於各社員

湖南省合作社暫行規程

第六八條 清算委員就職及清算終了後應於七日內向縣市政府呈報

第六九條 合作社在清算時期於清算之範圍內視為繼續存在

第七十條 清算期內社員之責任繼續存在

第八章 監督

第七一條 合作社不能維持或合作社之行爲違背社章或法令時得由縣市政府令其改選理事

事監事及取消社員大會之決議並得令其停辦

前項改選理事監事取消大會決議或停辦事項縣市政府應呈報建築廳備案

第七二條 凡規程中責任屬於合作社者由合作社理事負責

第七三條 凡合作社之理事或監事不得處分合作社之財產

第九章 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四條 業經許可登記之合作社得組織合作社聯合會但未兼營其他業務之信用合作社

不得加入非信用合作社所組織之聯合會

第七五條 合作社聯合會分左列三種

一 區合作社聯合會

二 縣市合作社聯合會

三 省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六條 區及縣市合作社聯合會由縣市政府監督之省合作社聯合會由建設廳監督之

第七七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責任限於左列二種

一 有限責任

二 保證責任

前項聯合會之保證責任不得超過聯合會之社股總額

第七八條 合作社之加入或退出合作社聯合會由社員大會決定之並須經合作社聯合會大

會之通過合作社聯合會之加入或退出其他聯合會亦同

第七九條 合作社聯合會在區域上發生爭執時應呈請縣市政府核定之

第八十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理事及監事由合作社聯合會會議就其所屬合作社及合作社聯

合會代表選舉之

長八一條 合作社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規程關於合作社之規定

第八二條 合作社聯合會得代其區域內之合作社向縣市政府登記

前項合作社經縣市政府核准登記後方得享受第七十四條之權利

第八三條 凡已加入合作社聯合會之合作社得享受建設廳所補助之合作銀行優先借款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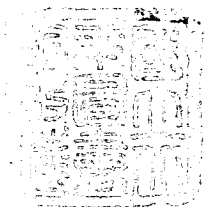
權利

第十章 附則

第八四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八五條 本規程如必要時得由建設廳提請省政府委員會修改之

第八六條 本規程由建設廳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呈請實業部備案



1:
2222